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57
21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6和9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82年10月18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10月8日越南外交部副部长何文楼先生率领的越南代表团同副高级专员威廉·斯迈泽先生率领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团发表的联合公报。

谨请将本信及公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6和99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黄碧山(签名)

附 件

难民专员办事处 - 越南联合公报

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代表团于1982年10月6日至10日到日内瓦进行访问，就共同关怀的问题交换意见，特别是如何实施1979年5月30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合法离开越南方案缔结的协定备忘录问题。

越南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何文楼率领，拜会了高级专员保罗·哈特林先生并同副高级专员威廉·斯迈泽先生率领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团举行会谈。

双方本着善意和互相了解的精神，回顾了越南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过去一年中的合作情况，它们对越南、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收容国为执行合法离开越南方案作出的努力，表示高兴。

双方评价了该方案在1981年10月到1982年9月底这12个月中的执行结果，对每月定期有组织地合法离开越南的平均有1,000人这一点，感到高兴。它们对有关国家之间的美好合作，表示庆幸。

但是双方对于所获得的结果并不完全满意，认为如果所有有关各方都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寻求克服现存困难的有效措施，则定可增加合法离开的人数。

越南一方重申其政府批准合法离开的人道主义政策，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及有关国家对越南政府已发给出境签证的人员名单，给予有利答复，以期克服越南一方所遭遇的困难。

双方还同意，在可能范围内，按照越南的柬埔寨难民的愿望，帮助他们重新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越南及其他国家应继续为这些人提供救济援助，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倡议之下，收容国代表及越南代表团于1982年10月8日在万国宫举行会议。越南代表团说明越南方面的现存困难，但重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坚决打算为加速合法离开越南一事通力合作。收容国政府代表表示理解，并表示准备更密切合作，以确保方案的展开。

越南代表团借此机会，对高级专员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友好殷勤款待，表示真诚的感谢，并坚信双方在执行合法离开越南方案方面的合作将日益有成效。

1982年10月8日

于日内瓦